

##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：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；

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月2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:00-3:00；
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1月25日上午9:15至2021年11月12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付6号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。

6、出席情况：

(1)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94,084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1.398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94,070,06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1.3938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4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46%。

(2)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4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4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4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46%。

(3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总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1.01 选举温小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股份数194,070,0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5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3.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5%。

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温小杰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表决通过。

#### 1.02 选举张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股份数194,070,0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5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3.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5%。

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张志军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

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，同时为配合北京市、西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减少人员聚集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张亚楠律师、田沈媛律师采用线上视频参会方式见证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